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24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黃泰清

追加

反訴被告 宋定玉

黃克剛

黃克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

黃啟翔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盧廉淞

訴訟代理人 張麗琴律師

複代理人 陳美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

貳、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已終止兩造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借名

01 登記契約，依民法第179條、第451條第2項、第767條第1項  
02 規定，請求被告將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後，被告於  
03 民國111年4月6日具狀提起反訴，並追加原告之配偶宋定  
04 玉、兒子黃克威、黃克剛為反訴被告，主張其以新臺幣（下  
05 同）350萬元向原告購入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後，將該附表一  
06 所示門牌號碼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土地第附表一所示土  
07 地合稱系爭房地）無償借與反訴被告4人居住使用，其已終  
08 止使借貸契約，請求反訴被告4人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  
09 反訴原告（見本院卷二第353至356頁），並於同年月13日追  
10 加反訴備位聲明，主張反訴被告黃泰清未出資繳納房屋貸  
11 款，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其返還反訴原告350萬元本息  
12 （見本院卷二第369至370頁）。經核被告提起反訴之標的並  
13 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亦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相牽連，  
14 且非不得與本訴行同種訴訟程序，及本院認為被告提起反訴  
15 並無延滯訴訟之虞，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提起本件反訴，應  
16 予准許。是反訴被告主張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延滯訴訟而  
17 於法不合，要難採取。

18 乙、實體方面：

19 壹、本訴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

21 原告於100年1月間因資產規劃之故，將所有系爭房以買賣為  
22 原因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並於100年1月18日將系爭房地所  
23 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惟系爭房地仍由原告、反訴被告即原  
24 告配偶宋定玉、原告之子黃克威、黃克剛住居使用迄今，且  
25 房屋稅、住宅火災及地震險保險費與大樓管理費均由原告繳  
26 納，另系爭房屋移轉與被告後之房屋貸款，則由原告仲介訴  
27 外人沛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沛伸公司）向被告採購印刷品  
28 之佣金扣抵。未料，被告於106年9月起擅自持系爭房地設定  
29 抵押權向訴外人玉山銀行借款後，於110年5月5日以原告長  
30 期積欠系爭房地貸款而失去所有權為由，要求原告全家遷出  
31 系爭房地，原告與被告協商未果，遂以起訴狀繕本向被告為

01 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借名登記契約既經原告合  
02 法終止，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第451條第2項、第767條  
03 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判決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  
04 記予原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  
05 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 06 二、被告則以：

07 原告於97年間因金融海嘯而結束其所經營之西部印刷事業股  
08 份有限公司（下稱西部印刷公司），債信不良，於99年12月  
09 間不願系爭房地被法拍而向被告求助，被告基於友好情誼，  
10 遂於99年12月20日與原告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由被  
11 告以新臺幣（下同）350萬元購買系爭房地（下稱系爭買賣  
12 契約），及代原告向銀行清償其債務，並無償提供系爭房地  
13 與原告及其家人使用。又系爭房地買賣價金，除被告於簽約  
14 時給付原告35萬元現金，及由被告向新光銀行貸款240萬元  
15 （下稱系爭房屋貸款），並以其中143萬5,059元代為清償原  
16 告原房屋貸款餘額，餘款由被告於附表二所載時間（即100  
17 年1月26日起至102年8月12日止）分次提領現金交付與原  
18 告。至被告給付總額超過350萬元之買賣價金，係因被告為  
19 感謝原告經營之西部印刷公司結束營業後，偶有介紹客戶與  
20 被告經營之精美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美公司）之  
21 恩惠性給與，另有部分則借款給原告，而連同系爭房地價金  
22 一併給付所致。況迄至100年底，被告已給付原告現金249萬  
23 7,452元，縱認此現金包含佣金，被告亦已給足買賣價金，  
24 足見兩造就系爭房地確實為買賣關係而非借名登記等語置  
25 辯，並聲明：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6 貳、反訴部分：

### 27 一、反訴原告主張：

28 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黃泰清為好友關係，反訴原告於99年12  
29 月間向黃泰清購得系爭房地後，仍無償提供黃泰清及其配偶  
30 宋定玉、兒子黃克歲及黃克居住使用，本欲待黃泰清經濟寬  
31 裕後再收回自用，詎因受新冠肺炎影響而資金周轉困難，不

01 得已請求反訴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未料竟遭拒絕，反訴  
02 原告乃於110年11月23日以律師函向反訴被告終止使用借貸  
03 契約，並以本件反訴起訴狀送達再次終止使用借貸契約，惟  
04 反訴被告迄今仍未遷讓返還房屋，自屬無權占有，反訴原告  
05 自得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第472條及第767條等規定，請求  
06 反訴被告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反訴原告。退步言，縱認兩造  
07 間就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依常理系爭房地之房屋貸  
08 款亦應由反訴被告黃泰清繳納，然黃泰清並未出資繳納，故  
09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反訴被告黃泰清應返還反訴原告為其  
10 代墊款項350萬元，及自繳納貸款時起之利息等語。並聲  
11 明：(1)反訴先位聲明：反訴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12 ○路000號15樓之2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反訴原告；願供擔保，  
13 請准宣告假執行。(2)反訴備位聲明：反訴被告黃泰清應給付  
14 反訴原告350萬元，及自100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反訴被告則以：

17 反訴被告黃泰清為系爭房地實際所有權人，僅係將系爭房地  
18 借名登記在反訴原告名下，反訴原告其向反訴被告黃泰清購  
19 買系爭房地，並將該房屋借與反訴被告居住使用，依民法第  
20 470條第2項、第472條及第767條等規定，請求反訴被告將系  
21 爭房地遷讓返還反訴原告，並無理由。又反訴原告與反訴被  
22 告黃泰清就系爭房地為借名登記契約，反訴原告從未支付買  
23 賣價金，且系爭房地過戶與反訴原告之前、後，系爭房地之  
24 房屋貸款均係由反訴被告黃泰清以反訴原告應付之沛伸公司  
25 佣金支付，否認反訴原告有代墊350萬元款項，其依民法第1  
26 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黃泰清返還350萬元本息，亦無理由  
2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28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一第245頁；本院依判決格  
29 式修正或增刪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30 一、原告與被告於99年12月20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原告於100  
31 年1月18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

01 名下，所有權狀由被告保管中，惟系爭房屋迄今仍由原告及  
02 反訴被告宋定玉、黃克威、黃克剛居住使用中。。

03 二、被告以系爭房地向新光銀行申辦貸款，該銀行於100年1月20  
04 日核撥貸款240萬元與被告後，被告於同日將其中1,435,059  
05 元用以向台新銀行清償原告以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供擔保之  
06 貸款餘額，並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見本院卷一第117至127  
07 頁）。

08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是否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

10 (一)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  
11 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  
12 出名登記之契約。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13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惟  
14 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  
15 綜合其他情狀，證明由一方出資取得財產登記在他方名下  
16 後，仍持續行使該財產之所有權能並負擔義務者，非不得憑  
17 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  
18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2號民事判決參照）。復按應證之事實  
19 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但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間  
20 接事實，推定其真偽，是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  
21 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  
22 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而該間接事實  
23 與應證事實之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有因果  
24 關係存在者，亦足當之，自非以直接證明應證事實為必要  
25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7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此  
26 時原不負舉證責任之對造，即應就與上開事實不能併存之他  
27 項事實，為相當於本證（等同於民法第281條所稱之「反  
28 證」）之舉證活動而予以推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  
29 1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  
30 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  
31 事實予以割裂觀察。

01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房地存有借名登記關係等情，為被告  
02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房地於100年1月  
03 18日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名下後，系爭房地仍由原告與原  
04 告之配偶、兒子居住使用迄今，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5 實。又原告主張被告並未給付350萬元買賣價金給原告，且  
06 系爭房地移轉與被告後，由被告向新光銀行借貸之240萬元  
07 貸款，每月應繳納之分期款，係由被告以其應付給原告之沛  
08 伸公司佣金扣繳等情，業據提出被告配偶白語茜所書寫且被  
09 告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之原證13、21、31之結算單為證（見  
10 本院卷一第220頁），且觀之原證13結算單上記載「6月、彩  
11 色10048 $\times$ 4.25=76704、素14784 $\times$ 2.95=43613、10000 $\times$ 0.4=40  
12 00、素70272 $\times$ 2.95=207302、泡棉18336 $\times$ 0.4=7334，338,953  
13 （按76704+43613+4000+207302+7334）；5月，素468 $\times$ 2.4=1  
14 843、彩色7488 $\times$ 3.4=25459、素5568 $\times$ 2.4=13363、泡棉10000  
15  $\times$ 0.4=4000、素1152 $\times$ 2.4=2765，47460（按1843+25459+13363  
16 +4000+2765）；4月、形8064 $\times$ 3.2=25805、2016 $\times$ 0.5=1008、  
17 素960 $\times$ 2.4=2304、29117（按25805+1008+2304；而4至6月總  
18 計為415,500）；扣領現5/25、6/18、7/8及8/4各10,000、  
19 開票30,405，扣施12300；共332,795（即000000-000000 $\times$ 0-0  
20 0000-000000）」（見本院卷一第227頁），核與沛伸公司檢  
21 送其公司於99年4月至6月間向被告經營之精美公司所採購之  
22 部分印刷品規格名稱、數量相符（見不給閱卷第21、31、3  
23 3、37、39頁，本院卷一第295至303頁），參以被告自承其  
24 於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前之99年8月23日領取現金332,795元交  
25 付給原告（見本院卷一第234、237至239頁存摺內頁註  
26 記），足見被告早於系爭房地移轉登記前，即因原告仲介沛  
27 伸公司向被告採購印刷品而有給付佣金與原告之義務，且其  
28 與原告間尚有其他款項支付墊繳之委任關係存在。是以，原  
29 告辯稱有佣金可供被告扣抵房屋貸款，洵非無據。

30 (三)又觀之原證31結算書，其上除記載「99/12月」、「100 /2  
31 月」及如同原證13結算書之上述計算式與「6230元、4000

01 元、64003元、4000元、102000元（按總計182,233）」金額  
02 外，並有「①轉新光15600、②久味貨款27,000、③代繳罰  
03 單600、④德燦貨款10000、⑤代入建豪35,000，應給我18,2  
04 00（按15600+27000+600+00000-00000）」，及「100/3/1  
05 5、000000-00000=164033」之記載（見本院卷二第343  
06 頁）；且原證21結算書其上除記載同原證13之計算式與「數  
07 字「850,070」外，並有「扣2/9、3/9、4/9、5/9、6/9、  
08 7/9及8/9各代轉新光16,300，3/9代轉火險3,000、4/10票開  
09 中國人壽29,440、8/1領現300,000；446,540（按16,300×7+  
10 3000+29440+300000）；餘403,530（按即為850,070-446,54  
11 0」之記載（見本院卷二第69至70頁），參以系爭房地移轉  
12 登記予被告後，由被告以其名義向新光銀行貸款並經該銀行  
13 於同年1月20日核撥240萬元貸款之100年2月應繳納之分期款  
14 為15,578元，自101年2月起為16,300元（見本院卷一第127  
15 頁繳款紀錄查詢表），及系爭房地仍持續由原告及其家人居  
16 住使用等情，堪認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就系爭房地存在借名  
17 登記關係，並由原告以被告應支付之沛伸公司佣金抵繳系爭  
18 房地貸款，應屬真實可採。是以，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房地  
19 間有借名關係存在，就以被告名義持系爭房地向新光銀行辦  
20 理貸款之分期繳納及被告所代墊之其他款項則有委任關係存  
21 在。

22 (四)被告雖辯稱其確有向原告購買系爭房地，除簽約款及代償原  
23 貸款餘額外，其餘價金已於附表二所載時間支付現金與原告  
24 云云。然查，原告否認被告有交付附表二所示現金與原告，  
25 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確有交付該現金與原告作為買賣價金，  
26 且附表二所示金額加計被告代為清償台新銀行之原貸款餘額  
27 1,435,059元，共為4,986,014元，已超逾買賣價金甚多，是  
28 被告辯稱其已交付附表二所示買賣價金與原告云云，要難採  
29 信。雖被告又辯稱附表二之部分款項係感謝原告介紹沛伸公  
30 司採購之恩惠性給與云云，然倘被告無按原告仲介沛伸公司  
31 採購品之規格、數量給付佣金與原告之義務，被告只需隨意

給與紅包即可，豈需由被告配偶大費周章一一臚列產品規格名稱簡寫、數量據以計算金額，再扣減被告所代墊之貸款或其他款項與原告結算之理。由此益見，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就系爭房地存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應堪採信。被告所辯，核與前開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二、原告以借名關係業經終止，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是否有據？

(一)按「借名登記」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次按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54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業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其與被告間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於110年7月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一第71頁之送達回執），則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之借名登記契約既已終止，則被告登記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法律上原因，已因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終止而嗣後不存在，並致原告受有不能登記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損害。從而，原告主張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如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既屬有據，則其另本於民法第451條第2項、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擇一審判，本院即無庸再為審酌，附此敘明。

三、反訴原告先位主張兩造間使用借貸關係業經終止，請求反诉被告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予反訴原告，是否有據？

查兩造間就系爭房地存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而非買賣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故反訴原告主張其向反訴被告黃泰清購入系爭房地，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並將該房屋無償借與反訴被告居住使用，要無可採。從而，反訴原告以前開律師函及反訴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兩造間使用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第472條、第767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反訴原告，要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反訴原告備位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黃泰清返還350萬元本息，是否有據？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裁判要旨可供參照。

(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黃泰清並未出資繳納房屋貸款，自應返還反訴原告為其代墊款項350萬元云云，為反訴原告否認，且查反訴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確實有交付350萬元買賣價金或已將附表二所提領之現金交付與反訴被告黃泰清，況縱使反訴原告有將附表二所提領之現金3,550,982元交給反訴被告黃泰清，然交付現金之原因多端，或為給付貨款，或為給付佣金，或為贈與，或為消費借貸，或為給付結算金，尚難因反訴原告上開交付行為遽認反訴被告受領該現金為無法律上原因。另查反訴被告黃泰清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反訴原告名下後，固由反訴原告以系爭房地設定擔保向新光銀行借款240萬元，並經新光銀行於100年1月20日核撥240萬元

01 後，由反訴原告將其中1,435,059元用以清償反訴被告黃泰  
02 清之台新銀行原貸款餘額並塗銷抵押權登記，已如前述（見  
03 本院卷一第117至127頁），然該新光銀行240萬元貸款，已  
04 自貸款核撥翌月即100年2月起由反訴被告黃泰清以其得向反  
05 訴原告收取之沛伸公司佣金扣抵，其二人間就反訴原告以其  
06 名義向新光銀行貸款所應繳納之分期款及為反訴被告黃泰清  
07 所代墊之其他款項間有委任關係存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08 述，縱若反訴原告代為清償之台新銀行貸款餘額1,435,059  
09 元經與應給付反訴被告黃泰清之沛伸公司佣金扣抵仍有不  
10 足，然反訴原告既未與反訴被告黃泰清終止上述委任契約，  
11 亦即其等間之委任關係仍然存在，則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  
12 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黃泰清返還350萬元本息，亦乏所  
13 據，不應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契約  
15 關係存在，經原告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  
16 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即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  
17 登記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反訴原告先位主張其為  
18 系爭房地所有權人，其已終止與反訴被告間就系爭房屋之使  
19 用借貸關係，依民法第470條第2項、第472條、第767條規定  
20 請求反訴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與反訴原告，及備  
21 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黃泰清返還反訴原  
22 告350萬元及自100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3 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  
24 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6 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雯君

附表一：不動產

|                                                                                                               |                             |        |                               |                                             |             |
|---------------------------------------------------------------------------------------------------------------|-----------------------------|--------|-------------------------------|---------------------------------------------|-------------|
| 一、土地部分                                                                                                        |                             |        |                               |                                             |             |
| 縣市                                                                                                            | 區                           | 段      | 地號                            | 面積                                          | 權利範圍        |
| 臺中市                                                                                                           | 南區                          | 萬安段九小段 | 0000-0000                     | 1685平方公尺                                    | 10000 分之 54 |
| 二、建物部分                                                                                                        |                             |        |                               |                                             |             |
| 建號                                                                                                            | 基地座落                        |        | 面積                            |                                             | 權利範圍        |
|                                                                                                               | 建物門牌                        |        |                               |                                             |             |
| 臺中市○區<br>○○段○○<br>段○○000號建<br>物                                                                               | 臺中市○區○○段○○段<br>○○000000000號 |        | 層次面積<br><br>十五層：82.61平方<br>公尺 | 附屬建物<br><br>陽台：7.36平方<br>公尺、花台：0.8<br>5平方公尺 | 全部1分1       |
|                                                                                                               | 臺中市○區○○路000號1<br>5樓之2       |        |                               |                                             |             |
|                                                                                                               |                             |        |                               |                                             |             |
| 共有部分：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0○號，面積721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51<br>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0○號，面積2232.4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分之37 |                             |        |                               |                                             |             |

附表二：被告主張以現金交付系爭房地價金：

| 編號 | 日期       | 金額（新臺幣）  | 卷證頁碼       |
|----|----------|----------|------------|
| 1  | 100.1.26 | 450,000元 | 卷二P155、227 |
| 2  | 100.1.26 | 299,402元 | 卷二P155     |
| 3  | 100.3.15 | 170,000元 | 卷二P157     |
| 4  | 100.3.23 | 100,000元 | 卷二P157     |
| 5  | 100.6.21 | 308,665元 | 卷二P159     |
| 6  | 100.10.5 | 20,006元  | 卷二P161     |
| 7  | 100.10.5 | 20,006元  | 卷二P161     |
| 8  | 100.10.5 | 20,006元  | 卷二P161     |
| 9  | 100.10.5 | 20,006元  | 卷二P161     |
| 10 | 100.10.5 | 20,006元  | 卷二P161     |
| 11 | 100.10.6 | 471,782元 | 卷二P161     |
| 12 | 100.11.3 | 230,573元 | 卷二P163     |

(續上頁)

01

|    |           |                                                                         |        |
|----|-----------|-------------------------------------------------------------------------|--------|
| 13 | 100.11.23 | 367,000元                                                                | 卷二P165 |
| 14 | 101.8.1   | 300,000元                                                                | 卷二P167 |
| 15 | 101.8.13  | 403,530元                                                                | 卷二P167 |
| 16 | 102.8.12  | 350,000元                                                                | 卷二P169 |
| 合計 |           | 3,550,982 元<br>(加計被告代為<br>清償原貸款餘額<br>1,435,059 元，<br>總計為4,986,04<br>1元) |        |